

# 嘉兴市民政局 文件 嘉兴市财政局

嘉政民事〔2022〕73号

## 嘉兴市民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嘉兴市级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的通知

南湖区、秀洲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公共服务均等普惠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嘉兴市级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免费对象

在嘉兴火化殡仪馆办理逝者火化事宜的人员，未出现违规治丧行为的，均可享受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。

### 二、免费项目

#### （一）遗体接运

1. 遗体接运费（南湖区、秀洲区和嘉兴经开区范围内使用普通或小型接尸车辆接运，含在一楼或通过电梯抬运遗

体);

2. 接尸袋购置费。

(二) 遗体存放

3. 遗体冷藏存放费 (3 天内, 使用普通冷藏柜)。

(三) 守灵

4. 普通 (小型) 灵堂 (35 平方米以下) 租用费 (集中守灵 3 天内)。

(四) 遗体告别

5. 小告别 (悼念) 厅 (50 平方米以下) 租用费。

(五) 遗体火化

6. 普通炉火化费;

7. 骨灰盒购置费 (限价值 300 元的指定骨灰盒);

8. 可降解骨灰盒购置费 (采用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)。

(六) 骨灰寄存

9. 骨灰临时寄存费 (1 年内)。

(七) 安葬

10. 指定镇 (街道) 骨灰存放堂 (塔、墙) 格位费, 指定区域内的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生态安葬墓穴费;

11. 集中海葬、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安葬 (放) 仪式服务费 (含海葬途中车船费)。

(八) 祭扫

12. 网络祭扫费;

13. 集中代为祭扫服务费 (限清明、冬至暂停现场祭扫



时)。

### (九) 其他

14. 对特定人群(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户、特困供养人员; 退役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;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; 城镇困难职工)的逝者, 再免费提供限价值 200 元的指定文明棺;

以上除普通(小型)灵堂租用费、小告别(悼念)厅租用费、普通炉火化费、骨灰盒购置费可用于同类项目抵扣外, 其他项目费用不抵扣。所有免费项目费用不折现。

## 三、实施方式

按照《嘉兴市级殡葬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方案》有关精神, 各项服务实施方式如下:

(一) 第 1-9、14 项,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 由相关殡仪服务机构提供服务。

(二) 第 10、11 项, 由市(区)自行确定并对外发布相关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机构信息。

(三) 第 12、13 项, 由各区和相关公墓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

## 四、财政保障

(一) 第 1-9、14 项费用, 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市、区两级财政结算, 按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中: 1. 第 1-9 项, 按照免费项目据实结算, 最高为 1800 元/具; 2. 第 14 项, 按照免费项目据实结算。

(二) 第 10-13 项, 由各区和相关单位自行解决。

## 五、申办程序

(一) 逝者家属通过浙里办 APP “禾逝安” 应用自主申报，或线下窗口申报。

(二) 由提供服务的相关单位进行审核，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或抵扣。

本政策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按原政策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 省民政厅，省财政厅，市府办，邢海华副市长、吴国明副秘书长  
嘉兴市民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2年9月16日印发